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10801736
日 期	108. 3. 22
檔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7樓
聯絡方式：吳韋村 02-8968-0899#0714

受文者：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保局(綜)字第10804916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S402276_1_211517541371.pdf、108S402276_2_211517541371.pdf)

主旨：檢送本會108年2月13日「本國銀行辦理存款、匯款簡政便民措施執行情形總經理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供參，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上開會議結論所示之依風險基礎原則辦理防制洗錢工作，避免過度干擾或程序過於繁瑣等，影響客戶便利性；另為協助保險業者提升風險基礎方法之運用效能，請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聯合工作小組研議上開資料於現行相關實務指引內容是否有可納參或配合修正之處。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108年3月11日金管銀國字第10802704830號函副本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燦煌先生）、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朱水源先生）、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許文通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吳慶明先生）

副本：本局綜合監理組



「本國銀行辦理存款、匯款簡政便民措施執行情形總經理會議」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8年2月13日下午2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銀行局0701會議室
- 三、會議主持人：顧主委立雄 記錄：王稽查憶菁
- 四、銀行局與會人員：邱局長淑貞、莊副局長琇媛、王副局長立群、童主任秘書政彰
- 五、出席人員名單：(略)
- 六、會議結論：

- (一)銀行於執行日常洗錢防制及反詐騙等工作，應採行便民服務為原則之措施，對九成以上屬正常或低風險交易活動之客戶，宜以鼓勵或提供誘因等方式，取得或更新中、低風險客戶定期審查或客戶風險評估資料，並應避免過度干擾或程序過於繁瑣。
- (二)銀行依風險基礎原則執行洗錢防制工作，宜考量利用公開資訊取得定期審查或風險評估資料，避免對客戶造成不便。對於具高風險因子之客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風險等級仍應綜合考量各風險因子。另高風險客戶仍可能從事低風險之交易，在交易監控等洗錢防制措施之執行上，需更細緻化。
- (三)請銀行業高層主管人員多至所屬分支機構基層溝通，瞭解臨櫃業務實際執行情形，對於非屬銀行熟識之客戶辦理匯款金額未達3萬元之交易，如需要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宜注意以風險基礎原則，避免過度干擾客戶。且不宜以去風險化方式拒絕提供銀行特許之金融服務，及拒絕高風險客戶辦理開戶等交易，以符

合金融特許事業之服務宗旨。

(四)請銀行公會儘速就金融機構依風險基礎原則辦理洗錢防制工作，研議相關簡化措施(包括：如何依風險分級採取差異化之防制措施，以避免影響交易便利性及客戶事業發展等)，提供金融機構參考。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王憶菁
電話：(02)89689676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本會保險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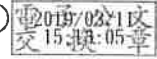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國字第10802704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B200866_1_111404515931.pdf)

主旨：檢送本會108年2月13日「本國銀行辦理存款、匯款簡政便民措施執行情形總經理會議」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辦理。

正本：中國輸出入銀行（代表人林水永先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桔誠先生）、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凌忠嫻女士）、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雲鵬先生）、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莫兆鴻先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博怡先生）、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碧娟女士）、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雷仲達先生）、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瑞斌先生）、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當傑先生）、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明道先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兆順先生）、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榮鴻慶先生）、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憲章先生）、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國烈先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亮先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童兆勤先生）、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范志強先生）、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金英女士）、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錦塘先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聖德先生）、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予康先生）、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勝宏先生）、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炳輝先生）、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昭銑先生）、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松岳先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明鑑先生）、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駱錦明先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增昌先生）、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嘉賢先生）、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龐維哲先生）、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貴鋒先生）、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戴誠志先生）、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開源女士）、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宏瑞先生）、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寶生先生）、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釗溥先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健宏先生）、中華民國銀行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呂桔誠先生）、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代表人麥勝剛先生）

副本：本會保險局、證券期貨局、檢查局、銀行局(均含附件)



訂



線